

---

# 首创证券创惠 4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 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六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我公司管理的“首创证券创惠 4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，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经托管人同意，本集合计划拟变更合同条款。

## 一、本集合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内容

详见附件《首创证券创惠 4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六》。

## 二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已书面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详见附件《关于首创证券创惠 4 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修改合同的征求及回复意见函六》。

## 三、合同变更征询期及退出方案安排

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。若委托人对本次更改内容存在异议，可在本次合同生效前的开放期提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。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退出的，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。

## 四、合同变更效力

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变更后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关义务。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合同。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0 日